

<<中华法制文明的演进>>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法制文明的演进>>

13位ISBN编号：9787511811936

10位ISBN编号：7511811930

出版时间：2010-10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张晋藩

页数：88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华法制文明的演进>>

内容概要

中华法制文明是以黄河流域的中原法文化为主干发展起来的，同时也吸收和综合了长江流域的先进法文化。

苗人肉刑的发现和被广泛适用，证明了中华法制文明的多元性和民族间法文化的吸收与融合。

中华法制文明是特定的物质生活、社会生活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法制文明是人类社会摆脱野蛮走向进步的重要标志。

根据古书记载，结合地下文化遗存的发现，大约在黄帝时期，中华法制文明的光辉已经开始投射在中国的大地上。

至公元前21世纪左右，形成了以夏朝为代表的相对统一的部落联盟的国家，中华法制文明也随之以较为确定的形态出现在历史舞台。

<<中华法制文明的演进>>

作者简介

张晋藩

男，汉族，1930年7月出生，辽宁省沈阳市人。

1952年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毕业，历任该校法律系讲师、副教授、教授。

1983年至1994年任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兼研究生院院长，中国法律史研究所所长。

现为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法律史学研究院名誉院长。

1983年被评为中国法制史博士生导师，1988年被评为国家重点学科法制史学带头人，1991年享受国务院特殊贡献津贴。

曾兼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二届法学评议组成员，中国法律史学会常务副会长、名誉会长，中国老教授协会副会长、全国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委员会特约研究员、中国法学会理事等。

现兼任：中国法律史学会专业顾问、中国教育家协会名誉会长、最高人民检察院咨询委员会委员等。

曾出版《中国法制史》、《中国法律史论》、《法史鉴略》、《中国古代法律制度》、《中国古代政治制度》、《中国法律的传统与近代转型》、《中国近代社会与法制文明》、《中国宪法史》、《中国监察法制史稿》等三十余部学术专著，主编《中国法制通史》（十卷本）、《中国少数民族法制通史》等大型学术著作。

其中不少已译成英、日、韩等国文字。

至今已发表专业论文二百余篇。

自1982年以来，多次应邀赴美国、日本、加拿大、韩国、中国台湾地区、中国香港地区讲学。

1986年应邀为中共中央书记处讲授法制课。

1996年、1998年两次为全国人大常委会讲授法制课，受到各界人士的赞誉。

<<中华法制文明的演进>>

书籍目录

绪论 一、中华法制文明的内涵及历史传统 (一)引礼入法,礼法结合 (二)以法治国,法为权衡 (三)罪刑法定,援法断罪 (四)家族本位,伦理入法 (五)权法冲突,法吏互补 (六)诸法并存,民刑有分 (七)援法生例,以例辅法 (八)无讼是求,调处息争 (九)统一释法,律学兴起 二、中华法制文明的世界地位 三、有关中华法系的几个问题 (一)中华法系的文化源头 (二)中华法系是中华各族的共同缔造 (三)研究中华法系,创新中华法系 第一篇 中华法制文明的起源与夏商法制 第二篇 奴隶制法制文明发达形态的西周法制 第三篇 社会大变动中的春秋战国法制 第四篇 统一前后的秦法制 第五篇 儒家文化的两汉法制 第六篇 大总结与大融合的魏晋南北朝法制 第七篇 兼取南北之长的隋法制 第八篇 中华法系成熟与定型的唐法制 第九篇 商品经济与中央集权推动下的两宋法制 第十篇 丰富中华法制文明的辽、西夏、金、元、后金法制 第十一篇 专制制度高度发展的明法制 第十二篇 封建法制文明最后形态的清法制 后记

<<中华法制文明的演进>>

章节摘录

中国自古以来就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除汉族外，各少数民族都对中华法系的缔造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华夏法制溯本追源就是以苗族的“刑”作为原型发展起来的。

魏晋南北朝时期，北朝拓跋族进入中原地区以后，面对统治广大汉族地区的需要，积极推行改革本民族落后传统的政策，无论立法建制都以汉魏为宗，同时任用和支持精通汉律的汉族官僚起草法律，建立各项规章制度。

北朝立法是在总结汉魏晋以来法制建设经验的基础上完成的，吸收了汉魏晋律中先进的原则和反映时代发展要求的法律规范，因而优于南朝法制，其中体现北朝立法成就的著名的《北魏律》、《北齐律》实际是汉族与少数民族法律文化大融合的产物。

它不仅发展了汉魏晋律，而且奠定了隋唐律的基础，如果说魏晋南北朝时期是中国历史上民族大融合的时期，那么，在法文化上也同样反映了这个时代特色。

唐以后中国进入封建社会后期，在这一历史阶段，契丹族、党项族、女真族、蒙古族、满洲族先后建立了辽、西夏、金、元和后金政权。

这些政权有的限于边陲一隅，有的已扩展到北中国，有的则是统一的全国政权。

一方面，继续吸收汉族先进的法律文化，从而迅速提高本民族的法制文明；另一方面抛在弃本民族习惯法中落后传统的同时也注意保存固有的民族精神，并力图融入时代的潮流中去。

在这个历时更长、范围更宽广的民族大融合时期，少数民族对法制的创造无论是元蒙的行政法还是后金的民族立法都取得了突出的成就，创造了丰富的立法与司法经验，是少数民族法制史上的重要篇章，也使得中华法系具有了更加丰富的内涵。

<<中华法制文明的演进>>

后记

《中华法制文明的演进》出版后，曾获得中国图书奖。

由于该书出版匆促，有些引文未及核对。

为纪念我从教六十周年，再版此书，除改动部分提法外，主要是请我的博士生杨明、吕虹核对引文、补充出处。

此书篇幅宏大，不足之处似所难免，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中华法制文明的演进>>

编辑推荐

《中华法制文明的演进(修订版)》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中华法制文明的演进>>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